

证券代码：300056

证券简称：三维丝

公告编号：2013-057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9 日—2013 年 9 月 10 日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9 日 15:00 至 2013 年 9 月 10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；现场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4：00 在厦门火炬高新区（翔安）产业区春光路 1178-1188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罗祥波先生主持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 名，所持股份 32,794,66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5.04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，代表 21,334,8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7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6 人，代表 11,459,82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2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 2916.78 万元（含利息收入，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，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,770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；反对 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庞云龙、郑通瑞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合法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大成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